项目编号：2024-1227-1820440212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名称：碱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025年春节慰问采购米、油等物品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于晶

电话：15349933957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王芳

电话：1769092012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 号楼21 楼2115 室

目录

一、 第一部分 1

碱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025年春节慰问采购米、油等物品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五章开标 15

第六章评标 16

第七章授予合同 26

第八章其他 27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7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31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3

第五部分附件 48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48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50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3）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56

（4）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7

（5）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58

（6）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具备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67

（1）开标一览表 67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70

（1）投标函 71

（2）偏离表 72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4

（4）车辆配备 75

（5） 仓储条件 76

（6）人员配备 77

（7）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79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80

（9）其他有利资料 81

（10）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 第一部分

# 碱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025年春节慰问采购米、油等物品 公开招标公告

碱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025年春节慰问采购米、油等物品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3 月 05 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227-1820440212

项目名称：碱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025年春节慰问采购米、油等物品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3250.00

最高限价（元）：3832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碱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025年春节慰问采购米、油等物品

数量:2555

预算金额（元）:383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碱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025年春节慰问采购米、油等物品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5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即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2 月 13 日至2025年 02 月 19 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3 月 05 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03 月 05 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二街136号

联系方式：153499339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

联系方式：17690920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芳

电 话：176909201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第一章1.1款 | 项目名称 | 碱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025年春节慰问采购米、油等物品  |
| 第一章1.2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一章1.3 款 | 采购内容 | 碱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025年春节慰问采购米、油等物品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注：供应商须对上述采购内容全部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分别填写价格等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一章1.4 款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1.5 款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第一章1.6 款 | ★供货服务周期 |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5日内完成供货。 |
| 第一章1.7 款 | ★质保期 | 大米质保期12个月；食用油质保期18个月。 |
| 第一章1.8 款 | 生产日期 | 当年产品 |
| 第一章1.9 款 | 是否单一产品 | 否 |
| 第一章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道办事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二街136号联系人：于晶电话: 15349933957 |
| 第一章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号楼21楼2115室联系人：王芳 电话：17690920122  |
| 第一章2.9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
| 第一章3.1 款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一章5.1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第一章6.1 款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第一章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三章15.7 款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相关证明有效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清晰反应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中标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第三章16.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383250 元（ 叁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元整），其中：大米限价204400元；食用油限价178850元。** |
| 第三章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18.1 款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3800 元（叁仟捌佰 元整）账户名：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五星路支行行 号：105881000500帐 号：6505016160380000035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第三章18.2 款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第三章18.3 款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19.1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说明：（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号楼21楼2115室；收件人及联系电话：王芳17690920122 |
| 第九章37款 | 质疑期限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第四章20.1 款 | 投标文件密封 |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
| 第四章21.1 款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03 月 05 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第五章23.1 款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03 月 05 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第五章22.1 款 |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 / |
| 第六章26.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30.1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人。 |
| 第六章34.1 款 | 履约担保 | 🗹不缴纳□缴纳金额：合同签订价款的10%或遵循招标人约定；递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缴纳；递交形式：汇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招标人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
| 第八章37.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参与电子投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属行业划分为 **农、林、牧、渔业。**划分标准如下：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标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服务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生产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是否单一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库［2007］119 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不满足（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标准。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符合采购政策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6）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具备证明材料；

**13.2（第二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1.1）报价明细表

**13.3（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偏离表；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车辆配备

（5）仓储条件

（6）人员配备

（7）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8）售后服务承诺书；

（9）其他有利资料；

（10）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4.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组成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4.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4.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4.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将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公章和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单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开标**

**22．开标**

**22.1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2.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第六章评标**

**23.评审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6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4.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6.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26.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品牌统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如投标人家数不足三家，则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29.详细评审**

29.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及投标品牌家数均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9.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4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技术商务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投标报价

**29.5.1投标人的投标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对该产品实行优惠加分。**

29.5.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详细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30．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表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近一年任意月企业完税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
| 2 | 特定资质 | 《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投标人提供有效《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3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且填写内容须完整准确。 |
| 4 | 其他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备注：采购人如果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附表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投标文件提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5 | 一份投标文件应是否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是否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6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大米、食用油控制限价。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完成期限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是否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10 | 是否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1）技术部分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8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项计2分，最多计4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2 | 车辆配备 | 8 | 配送车辆为货车或面包车，有2辆的得4分，每增加一辆加 2分，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8分，配送车辆为货车或面包车，少于2辆得0分。评分认定标准：1.须提供有效的车辆商业保险和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2.配送车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商业保险和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上述材料者本项不得分。 |
| 3 | 仓储条件 | 6 |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点的仓储能力，配置仓库，自有仓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仓储，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制度、设施较优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投标人的仓储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仓储场所图片，电子地图截图等资料。 |
| 4 | 人员配备 | 5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横向比较各投标企业配送人员方案，较优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5 | 安全保障 | 1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1）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2）食材质量控制方案；3）内部质量管理 制度及检查制度；4）食材溯源方案；5）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 注：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 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 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3 分，扣完为止。 |
| 6 | 实施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包括：1）采购供应方案、2）运输周转方案、3）交货验收方案、4）缺陷货物退还方案。注：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 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 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3 分，扣完为止。 |
| 7 | 应急预案 | 8 | 投标人对供货周期内出现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突发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物资短缺、2）涨价、3）天气、4）自然灾害。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 分，扣完为止。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8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①内容、②方式、③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④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2 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70 |  |

**（2）经济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 0-30分 |

**第七章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5．签订合同**

3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其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对招标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注意防虫、防鼠，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单位，凡有上述情况的一律拒收。

2、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或行业质量标准，生产日期及保质有效期符合食品管理要求，招标人对供应产品的使用期须在质保期内。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所有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国家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

5、供应前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或冷链存储库房中，码放距地面、墙壁20cm 以上存放。

6、能够按批次、时间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检验检疫报告单等相关材料，如发现偏离，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二、订货及交货要求：**

1、每次配送内容以招标人下达订单为依据：订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接到订单后，供应商要及时组织货源，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告知招标人协商调整，经双方同意修改订单解决。

3、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时限将订单内容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或过秤数为准，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确认，验收凭证作结算凭证依据。

4、招标人如果漏单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限前立即无偿补货。

5、运输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干净，定期进行卫生消毒，有防尘、防雨雪设施。运输过程不能与其他有毒、有害、有污染物资混合运输。

**三、招标参考标准和验收要求**

（一）标准：大米：长粒香，10公斤/袋；食用油：一级压榨食用菜籽油或一级压榨葵花油，5L/桶。供应商需承诺实际配中大米、清油的年涨幅率不得超过5%，且涨价必须合理。拟配送的大米、清油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二）验收：大米：执行国家标准GB1354-2009，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俗称青腰），颗粒饱满圆滑，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清油：菜籽油或葵花油执行国家标准GB1536-2004,要求食用油在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

**四、配送人员要求**

（一）、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二）、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供应商须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招标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三）、供应商应满足为采购人配送产品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3）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全部货物供完，双方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供货商提供合同全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款。**

🞎分期付款：

**备注：支付费用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不能因资金暂时不到位影响进度。**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合同未尽事项**

22.1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2.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月日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E-Mail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资质等级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专业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机构简况： |

1.2、投标人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5）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 ，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食用油） ，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具备证明材料；**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近一年任意月企业完税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供货服务周期：  |
| 质保期：  |
| 备注：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以上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货物、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全套设备全部内容、安装线材、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垃圾清运费、疫情防控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配合费、现场临时变更、检验验收、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等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在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大米 |  |  |  |  | 2555 |  |
| 2 | 食用油 |  |  |  |  | 2555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注：1.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383250 元（ 叁拾捌万叁仟贰佰伍元整），其中：大米限价204400元；食用油限价178850元。超过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2.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以上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货物、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全套设备全部内容、安装线材、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垃圾清运费、疫情防控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配合费、现场临时变更、检验验收、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等全部费用。（供应商上述费用除备品备件外，不得单独列出）。中标单位在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表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偏离表；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车辆配备

（5）仓储条件

（6）人员配备

（7）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8）售后服务承诺书；

（9）其他有利资料；

（10）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偏离表**

**2.1、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注：供应商对采购技术参数，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备注”栏说明该项内容在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中的位置或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证明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低于招标参数要求为负偏离。**

**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等官方资料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供货服务周期”、“供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主要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 **车辆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品牌及型号 | 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配送车辆证明文件（车辆商业保险和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2.配送车辆如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商业保险和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1. **仓储条件**

（格式自拟）

**（6）人员配备**

附表6.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或学位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7）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安全保障

1）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

2）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3）内部质量管理 制度及检查制度；

4）食材溯源方案；

5）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

2.实施方案

1）采购供应方案；

2）运输周转方案；

3）交货验收方案；

4）缺陷货物退还方案。

3.应急预案

1）物资短缺；

2）涨价；

3）天气；

4）自然灾害。

4.其他建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内容

②方式

③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

④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有利资料**

**（10）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